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2018年6月-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仑支行取得合计2800万元银行借款，由陆增、周方易、龚杰卡、朱青兰及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公司关联方陆增、龚杰卡及张海刚为子公司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因2018-008公告中未披露龚杰卡及张海刚的关联担保，故补充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董事陆增及龚杰卡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陆增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陈家村镇中路**号

2. 自然人

姓名：周方易

住所：宁波市中山西路**弄**号

3. 自然人

姓名：龚杰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山庄**幢

4. 自然人

姓名：朱青兰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盛东村**组**号

5. 自然人

姓名：张海刚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天元镇十甲村**组**号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掌起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燕飞

实际控制人：杨燕飞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加工；模具制造、加工；化工原料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 关联关系

1、陆增先生为公司法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2.07% 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曼加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周方易女士为股东陆增的配偶。

3、龚杰卡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30.09% 的股权。

4、朱青兰女士为公司股东龚杰卡的配偶。

5、张海刚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72% 的股权。

6、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由股东陆增的父亲陆祥明及母亲杨燕飞合计持股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度陆增、周方易、龚杰卡、朱青兰、张海刚、宁波增辉皮塑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3800 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